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次股东大会(暨 2011 年年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十一次股东大会(暨 2011 年年会)定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2:00 在上海市南京西路 1576 号轻机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十一次股东大会(暨 2011 年年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第二十一次股东大会(暨 2011 年年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十一次股东大会（暨 2011

年年会)的通知》，并于201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十一次股东大会地址变更的公告》(以下合并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6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784,06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2%。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会议通知》列明的议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其他新的议案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一一次股东大会（暨 2011 年年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一次股东大会（暨 2011 年年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律师

经办律师： 季 伟 律师

陈懿君 律师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